东政〔2021〕9号

东段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2021年东段乡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街、乡直部门：

根据《2021年霸州市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方案》，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，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倡导移风易俗，减少大气污染，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实行全乡域、全时段、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东段乡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1日

2021年东段乡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省、廊坊市、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经乡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实行全乡域、全时段、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1. 工作目标

坚持“宣传引导、严格管控、综合治理”原则，按照“党政总揽、部门联动、基层实施、社会协同”的思路，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充分发挥“党委政府统筹组织、村街属地管理、行业部门监督指导、工作专班督导帮扶”的作用，强化组织部署、宣传引导、网格管控、打击惩处、督导帮扶等各个环节工作，实现“全乡域、全时段、常态化禁燃禁放烟花爆竹”管控目标，确保全乡人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切实改善全乡环境空气质量。

1. 组织领导

乡政府成立由乡党委书记张树增、乡长赵卫星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乡直部门负责人、各村街支部书记为成员的东段乡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领导小组(详见附件)。各村街和有关部门要参照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辖区、本部门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全面组织实施本辖区、本部门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。

1. 职责分工

**（一）各村街：**①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的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；②加大烟花爆竹禁放的宣传、引导；③严格落实村级网格长、网格员作用，及时发现、制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**（二）派出所**：①负责全乡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，做好应急处突准备；②负责对非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处罚；③负责侦办涉嫌犯罪的非法制造、买卖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烟花爆竹刑事案件；④不再对烟花爆竹运输、燃放进行许可。

**（三）乡应急管理办**：①负责全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；②依法打击非法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③取缔东段乡域内所有烟花爆竹销售点。

**（四）乡宣委办：**①负责组织对全乡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进行宣传报道；②通过“东段乡工作群”等官方微信公众平台，发布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信息。③协调网络媒体、自媒体等新兴媒体发布《关于在全乡范围内禁止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。

**（五）文教室：**①负责全乡教育禁放宣传工作，组织所属学校、幼儿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烟花爆竹禁放专题教育活动；②向学生及家长通过微信转发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单(册)，给每名学生发放烟花爆竹禁放告知书。

**（六）乡纪检委：**①负责监督检查各村街和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情况；②对不履行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责任追究，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和人员，依法依纪处理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**(一)加强组织部署。**各村街和有关部门结合本辖区、本部门工作实际，严格制定禁放管控工作方案，按照“整体工作有方案、阶段安排有部署、贯彻过程有督察”的标准，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推动禁放管控工作落地落实。附件二：村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分区管控名单

**(二)强化宣传引导。**各村街和有关部门要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，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单和村街大喇叭循环广播等形式，大力宣传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和禁放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，使全乡形成浓厚的烟花爆竹禁放氛围，提高人民群众遵守禁放规定的自觉性，做到移风易俗，不购买、不燃放烟花爆竹。

**(三)实行网格管控。**各村街要迅速建立健全网格化管控机制，逐网格明确网格长、网格员、责任岗位、责任时间和责任措施，严格落实网格化实名制责任，确保全面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管控要求。同时，在重要时间节点，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、志愿者、楼门院长等群防力量，在重点区域开展巡逻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制止燃放烟花爆竹行为，营造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派出所要组织巡警，加强乡域内主要干道、街面巡逻防控，及时发现、制止、查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**(四)加大惩处力度。**派出所要加大对非法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。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进行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全乡范围内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从源头上予以封堵。要实行有奖举报制度，对单位和个人举报的烟花爆竹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的，要按照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**(五)强化督导帮扶。**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巡查督导帮扶组，对20个村街分片包干，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禁放管控专项帮扶式督导。巡查督导帮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要以一竿子插到底的精神，一以贯之、持续发力，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。巡查督导帮扶组要充分发挥督导帮扶作用，及时深入村街工作一线，既要当好检查员，检查村街网格员在岗在位情况，更要当好战斗员，与各村街协调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，对发现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，对制止无效的，要及时通知派出所依法处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(一)提高思想认识，精心组织部署.**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的重要性，从落实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理念的高度，充分认清严管严控烟花爆竹对保障城乡安全运行、减少大气污染的重要意义；要结合全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，强化烟花爆竹禁放管控的组织领导、统筹部署、协调推进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开展管控工作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推进落实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.

**(二)形成工作合力，整体全面推进。**要健全完善“党委政府领导、行业部门联动、基层组织落实、社会各界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狠抓源头治理、宣传引导、依法严管等关键环节，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组织保障、人员保障，确保实现全面禁放目标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“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”的工作合力和管理局面，确保管控工作取得成效。

**(三)强化责任落实，严格责任追究。**各村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辖区、本部门禁放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禁放责任和管控措施落实到每个网格。乡纪检委负责组成督察组对禁放管控进行定期监督检查，对管控不力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发生公共安全案(事)件的，将依法依纪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附件1：东段乡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2：东段乡 村烟花爆竹禁放片区情况表

附件1：

东段乡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张树增 乡党委书记

赵卫星 乡长

副组长：张树柏 人大主席

宋宝东 党委副书记

田新华 主任科员

武增禹 主任科员

庞伟兵 副乡长

王福军 副乡长

徐 鹏 副乡长

王 斌 副乡长

王 钊 组织委员

韩泽文 宣委委员

张艳钊 武装部长

程振雷 纪委书记

史建辉 副主任科员

王建业 副主任科员

韩丽娟 人大副主席

马志兴 党委办主任

崔泽斌 行政综合执法队长

成 员：刘伯涛 堂二里供电分局局长

金 辉 堂二里工商分局局长

苏涌涛 卫生院院长

张金强 胜芳开发区国土分局局长

万鹏飞 扬芬港国土分局局长

张 新 妇联办主任

邓汉鹏 农业办主任

孙志浩 民政所所长

王俊生 文教室校长

陈卫华 城建办主任

许宝军 土地规划办主任

李 军 道管所所长

李风涛 食安办主任

崔景超 劳动保障所所长

王 兴 安监站主任

骆克超 大气办主任

王会军 组织办主任

于庆增 信息办主任

马丽丽 文化站站长

顾 军 综治维稳办主任

各村街负责人及包村干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王建业同志兼任，具体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管控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附件2：

**东段乡 村烟花爆竹禁放片区情况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村街 | 片区 | 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片区户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